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等，制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是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为依据，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公司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珠海震有、震有卫通、重庆震有，全资孙公司杭州依赛，控股子公司震有软件、齐鲁数通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七家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七家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同时，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经审核，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2,39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8.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7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19
存货跌价准备	-2,477.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95
合 计	-2,394.54

注：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024年1-6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1.8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800.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15.78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8.22	8.22
1-2年	16.71	16.71
2-3年	26.79	26.79
3-4年	44.98	44.98
4-5年	69.84	69.8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82.84万元，转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89万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238.86万元，冲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95万元。公司2024年上述减值损失较2023年下降5,040.52万元，主要系本年销售回款改善，长账龄应收款项有所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477.1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94.5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回避表决。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0.53	30	0	0	不适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荣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0E19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志
注册资本	1,6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17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李鹏志 持股38.000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31.6770% 深圳市智汇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3230% 刘向华 持股15.0000%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6.71
负债总额	9,508.41
净资产	-631.70
营业收入	2,336.68
净利润	-944.53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智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中华担任深圳震有智联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深圳震有智联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震有智联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薛梅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电话	0755-81395582
传真	0755-26619963
电子信箱	ir@geniew.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领域，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政企专网、能源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定制化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推出了5G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产品包括5G核心网、5G网络及信息安全、PON系列、OTN系列、卫星核心网等；在专网领域推出了新一代智慧应急、智慧城市、智慧矿山、智慧园区、低空通信、工业互联网等一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形成了包括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的覆盖公网通信和专网通信的全网络端到端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按产品线可分为核心网系统、光网络及接入系统、数智网络及智慧应急系统、技术与维保服务等。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通信系统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预测，向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通信系统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形成了典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哑铃式”经营模式，专注于价值链上的“战略环节”，即研发、销售服务两端投入较多，而产品生产环节则主要采用外协工厂生产模式进行。公司保留产品定型、工装设计、产品总成与检测等生产工艺和技术含量高的核心环节，以实现利润最大化。研发环节公司根据特定需求设计符合具体应用场景并兼顾实用性及便利性的产品，销售环节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加工服务采购两个方面。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印制板、制成板、光模块、结构件、集成配套产品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会选择质量稳定、交付及时且与公司合作关系良好的供应商。目前，国内优质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主要通过集中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交付能力、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每类物料选定多家合格供应商。对于加工服务采购，公司邀请具备生产能力和资格的供应商参与商务谈判，综合其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价格、服务、结算方式等因素确定具体的供应商，向其下达生产任务。

2、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设备供应商，在经营中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在生产环节多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在外协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会任命专职的质量管理工程师在外协厂商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持续的现场巡检工作，以监控生产过程质量。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物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地域、不同客户的行业性质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核心网设备和光网络及接入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司设立运营商销售团队负责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拓展，同时设立了香港震有、日本震有、印度震有、菲律宾震有、中东震有和孟加拉震有六家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的市场拓展和本地技术服务工作。数智网络及智慧应急系统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用户，公司聚焦拓展数智生态、智慧应急、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城市、低空通信等领域。此外，公司设立渠道部负责客户维护、市场推广及服务支撑等工作；搭建并健全了标准化交付体系以强化全周期项目管理能力，完善了涵盖决策、执行、监督的全流程内控体系。

4、技术与维保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技术与维保服务主要基于自身在核心网领域、光网络及接入领域和数智网络及智慧应急领域的技术积累，面向主营产品所销售的客户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按照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与维保服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设备安装与调试的技术服务，另一类是以系统巡检与维护、设备维修与升级为主的维保服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业务所处行业主要分为公众通信网络（以下简称“公网”）和行业专有通信网络（以下简称“专网”）。公网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用户的通信网络，专网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的通信网络。

（1）行业发展阶段

随着5G逐步迈入规模发展期，国家持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出台相应政策大力推进5G应用规模化发展。5G对经济社会影响持续增强，5G、F5G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各项应用普及全面加速。5G技术驱动着更快的数字连接，成为一切上层技术的基础设施，从而激发更强的经济活力。结合人工智能、移动边缘计算、端到端网络切片等更广泛技术，5G在VR/AR、超高清视频、车联网、无人机、智能制造、电力、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有着广阔应用前景。随着5G与各行业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催生出多样化、定制化的行业终端以满足行业个性化需求，为个人用户及行业客户体验带来全面提升。

与此同时，依靠5G和云计算等“新基建”、XR、人工智能等更加广泛的技术应用得以流行。在5G全面助力数字经济发展之际，以全频谱、全覆盖、全应用、强安全为特征的6G技术研究开始进入关键阶段。作为6G网络架构的重要环节，卫星互联网趋于成熟并具有全覆盖、低时延等优势，尤其适用于无基站覆盖的海洋、沙漠及山区等偏远地区，可作为传统地面通信的重要补充。目前，卫星互联网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低轨卫星体系加速建设，以及终端应用的不断普及，都标志着卫星互联网未来有望成为主流的通信方式之一。

（2）行业基本特点

①特有的经营模式

成熟的通信设备技术企业要建立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和综合的技术服务是企业的主要盈利来源。

在公网通信领域，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和主导地位，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面向运营商开展业务，一般不直接面向最终网络用户。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注重研发和销售两端，以形成自主的核心技术和稳固的客户群体。生产模式方面，多数通信设备供应商将部分工序或成品生产由外协工厂实施，各企业因自身资源优势、管理风格等因素会在代工比例和程度上存在差异。由于运营商通常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通信设备供应商通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经销或其他销售模式相对较少。

在专网通信领域，通信技术服务专业性强、客户对通信网络需求的专业化程度高。因此，设备供应商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一般需要经过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招投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流程，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②周期性特征

从短期来看，本行业受各国电信政策以及通信技术发展的影响。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发展，全球范围内对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在每次换代升级时会迅速增加，核心网建设加速，承接相应节点的接入网覆盖范围逐渐增大，通信系统设备的需求会迅速提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从长期来看，通信网络建设是各国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之相关的通信设备的需求长期内不会改变。本行业在未来将面临较长时间的发展机遇，长期来看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③区域性特征

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全球范围看，欧美等国家的通信网络已经非常成熟，通信设备需求相对平稳；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发展相对落后，网络建设的技术程度和普及率仍然非常低，因此通信网络建设的升级需求较大。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企业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区，这些区域经济较为发达、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原材料供应充足、技术型人才数量相对占优，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④季节性特征

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客户结构呈现金字塔形。顶端客户通常为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和一些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招标计划，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程序后执行。因此，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的采购行为较为集中，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行业底端客户通常为中小型民营企业，这些客户决算机制较为灵活，对产品的采购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3）主要技术门槛

①公网通信行业

5G-A全称5G-Advanced，也被称为5.5G，被认为是5G和6G之间的过渡阶段，2024年是5.5G开始商用的元年，将为业界带来创新的业务场景，满足前沿市场需求。震有科技在展会呈现了单用户10Gbps超高带宽、5G LAN&TSN、RedCap、NTN卫星通信及IMS新通话等多项关键技术，释放5G-A的力量。除此以外，5G专网是当下产业创新的关键基础，震有科技小型化5G核心网提供了多种部署，运维和组网方案帮助运营商抓住垂直行业的机遇。

软交换机依然在向IMS的演进中。IMS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也是解决移动与固网融合的关键网络技术。网络融合已经成为运营商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IMS可以实现固定与移动、电信网和企业网的融合，并且可以简化网络结构，支持更丰富的定制化业务，提高网络的智能化，使用户可以跨越各种网络并使用多种终端，提供VoLTE（4G高清通话）和VoNR（5G新通话），因此被认为是实现融合的最理想的网络架构。

PON设备（无源光网络设备）正从GPON到10GPON加速普及，运营商已将“双千兆城市建设”作为重要的经营和考核指标。XG-PON、XG(S)-PON及COMBO PON产品的成熟，为我国信息基础建设筑牢光网络底座。

通信接入设备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高度一致。通信接入设备主要用于满足通信网络对信息传输、转换的需求，其生产技术、研发方向与通信技术的发展高度一致，并随通信技术的更替而升级换代。在有线接入领域，如传统的连接与保护设备主要有xDSL接入的铜缆配线产品以及通信机柜系列产品。随着光接入技术的发展，与FTTx相关的ODN产品如光纤配线系列产品、光无源器件产品等得到迅速推广。ODN产品随着无源光网络PON技术的提升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作为核心器件的光功率分路器的分光比不断增大。

②专网通信行业

专网通信拥有兼顾通信技术和相关领域的行业特点，是一种融合信息、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技术及相关行业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专网通信技术平台对安全性、可靠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由于专网通信主要服务于特定的行业和部门，专网通信技术平台作为其各自行业生产组织、指挥调度及管理的支撑平台，对可靠性十分敏感。在某些场景下，专网通信设备还要满足高安全性的要求，使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的加密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还要保证在传输过程中对不同业务数据进行隔离。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产品公网和专网并重，国内与海外并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与单一产品供应商相比，公司受制于特定行业投资重点的变化影响相对较小，确保公司收入来源稳定增长。

核心网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卫星互联网核心网技术能力的企业，多项核心网技术具备壁垒，公司是中国电信天翼一号核心网独家供应商，天翼一号总用户数超260万。光网络及接入方面，公司是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系列10G-PON产品的厂家之一。数智网络及智慧应急方面，公司业务已广泛布局于政企、能源等多个重要领域，并在相关重大活动中获得应用，深受市场认可。新市场新行业的发展有望给公司业务带来更加广阔的空间。

公司定位于通信系统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交付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形成了包括5G核心网、IMS、RCS、UPF、XG(S)-PON、OTN-CPE、MSAN等覆盖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的全网络产品体系，产品及解决方案获得国内外运营商及各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5G深化行业融合，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引擎。2024年，国家持续加大对5G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2024年9月，工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支持产业各方参与5G-Advanced（5G演进）国际标准制定，开展无源物联、通感一体、5G TSN（时间敏感网络）、高精度定位、卫星物联等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测试验证。2024年9月，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统筹推进5G、卫星互联网、光纤网络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协同发展，推动5G与千兆光网、卫星网络与地面网络的协同建设以及“5G+工业互联网”规模部署，促进跨区域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2024年11月，工信部联合多部门发布《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其总体目标要求至2027年底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面向5G技术产业演进升级，重点推动5G-A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链成熟，并夯实全域优质5G网络覆盖，加速推动5G RedCap县级以上城市连续覆盖，加快5G-A商用网络部署，有序推进5G网络向5G-A升级演进。

（2）卫星互联网与6G技术协同布局，赋能新基建快速发展

卫星互联网作为我国“新基建”核心环节之一，继续在国家战略支持下快速发展。国内通信卫星虽相较国外起步较晚，在高通量卫星技术上的发展进程却不断缩小与国外差距，随着政策扶持和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卫星互联网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成为推动6G网络建设和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2024年1月，工信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将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信息（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空间（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等未来产业的发展。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等建设，并前瞻布